

富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芦村一号煤矿矿产资源整合项目（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富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1、概述

1.1 项目概况

富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富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芦村一号煤矿分公司和芦村二号煤矿分公司，两个分公司。富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隶属于延安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安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陕西省延安市，是国内大型能源企业，产业主要涉及煤炭、煤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富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芦村一号煤矿（以下简称“芦村一号煤矿”或“本矿”）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富县、黄陵县境内，地理坐标：东经 108°46'42"~108°53'29"，北纬 35°46'16"~35°55'57"，行政区划隶属延安市富县直罗镇和黄陵县双龙镇管辖。

黄陵矿区属于大型煤炭基地之一黄陇基地，位于黄陇侏罗纪煤田中北部，行政区划隶属于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和富县管辖。由于黄陵矿区现状、核增后生产规模发生较大变化等，2023 年 2 月 14 日，陕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委托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始编制《陕西省黄陵矿区总体规划》；同时，一并委托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始编制《陕西省黄陵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陕西省黄陵矿区总体规划（初稿）》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完成，《陕西省黄陵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中。

《陕西省黄陵矿区总体规划（初稿）》中黄陵矿区北部以芦村一号煤矿和芦村二号煤矿采矿权北部边界为界，西部以芦村一号煤矿外延至保护区边界、黄陵二号井采矿权边界为界，南部以黄陵二号井南部边界为界，东部以芋圆井田仓村井田、黄陵一号煤矿采矿权边界为界。由 219 个拐点圈定，面积 1211.32km²。

陕西省人民政府以“陕政函（2010）229 号”《关于延安市煤矿整顿关闭和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同意已取得探矿权的富县直罗镇芦村勘查区整合周边资源，列入整合方案”。该勘查区 2 号煤层为唯一可采煤层，且区内中部 2 号煤层不可采，可采边界将区内 2 号煤层分为西、东孤立的两部分，东、西部分可采区域相距甚远（5~7km），且被党家河勘查区相隔。开采设计以党家河勘查区西边界及其延伸线为界，将直罗镇芦村煤矿矿区划分为西部的芦村一号煤矿井田和东部的芦村二号煤矿井田，分别进行设计。

2013 年 2 月，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富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芦村一号煤矿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开采设计》；2013 年 3 月 15 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

局《关于富县芦村一号煤矿资源整合开采设计的批复》（陕煤局复〔2013〕35号）对开采设计进行了批复。2013年4月，富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富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芦村一号煤矿矿产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7月5日，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以“陕环批复〔2013〕339号”《关于富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芦村一号煤矿矿产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报告书及批复中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井田面积133.66km²，由11个拐点圈定，设计可采储量96.46Mt，生产规模2.40Mt/a，服务年限28.7a；采用主斜井、副立井和回风立井单水平开拓方式，开采2号煤层，全井田划分为四个采区，首采区为1、2采区，采用单一长壁后退式采煤法，一次采全高综采采煤工艺，全部跨落法管理顶板；配套建设同规模（2.40Mt/a）的选煤厂和相关辅助、公用工程等。

2020年3月12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颁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6100002012121110133084），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240万吨/年；矿区面积：133.9606km²，由11个拐点圈定；开采煤层：2号煤层；开采深度：由750m至610m标高。

2013年7月，芦村一号煤矿开工建设，因建设过程中股东股权转让、交接和新冠疫情疫情影响等原因，工程施工断断续续一直持续至今。截止2024年6月，累计完成井巷工程29440.6m，完成设计井巷工程的86%（其中：主斜井1527m，副立井407m，回风立井644m，均全部完工；中央辅助运输大巷设计3700m，已完成2798.6m，剩余901.4m；中央带式输送机大巷设计3569m，已完成2673.4m，剩余895.6m；中央回风大巷设计3167m，已完成2260.3m，剩余906.7m；101工作面已安装完成，辅助运输巷设计3110m，已完成2132m，暂停止掘进；102工作面回风巷设计3170m，已完成3170m；带式输送机巷设计3170m，已完成2753.6m，剩余416.4m，辅助运输巷设计3170m，已完成2318.8m，剩余851.2m；103工作面带式输送机巷设计3110m，已完成1849.2m）。至今，地面土建工程除锅炉“煤改气”、两栋宿舍楼未建外，其它基本全部建成，目前本矿尚未正式投产运行。

2022年10月20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将芦村一号煤矿列入“今冬明春重点保供煤矿项目名单”；2022年11月2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陕发改能煤炭〔2022〕1947号”《关于加快调整建设规模煤矿手续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将芦村一号煤矿生产规模由2.40Mt/a调整至4.00Mt/a。

2022年12月，富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富

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芦村一号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2022年12月19日，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以“陕矿评利用〔2022〕54号”《关于〈富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芦村一号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审查意见的函》出具了审查意见；2023年9月，富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富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芦村一号煤矿调整建设规模开采设计（变更）》；2023年11月14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富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芦村一号煤矿资源整合项目调整建设规模开采设计变更的批复》（陕发改能煤炭〔2023〕2029号）对开采设计（变更）进行了批复。

目前，实际建设内容、设计（变更）内容与原开采设计、原环境影响报告书发生了一定变化（更），主要变化（更）内容包括：①生产规模、服务年限变更：原为生产规模 2.40Mt/a（年工作 330d，日净提升时间 18h），服务年限 28.7a。变更为生产规模 4.00Mt/a（年工作 330d，日净提升时间 18h），服务年限 17.2a；②采区划分、开采顺序变更：原为全井田划分为 4 个采区，大巷西翼 1、3 采区，东翼 2、4 采区，采用由近及远顺序开采煤层，首采区为 1、2 采区（1、2 采区各布置一个回采工作面）。变更为全井田划分为 2 个采区，将原 1、2 采区合并为 1 个双翼采区，即 1 采区。将原 3、4 采区合并为 1 个双翼采区，即 2 采区。采用由近及远顺序开采煤层，首采区为 1 采区（1 采区东翼、西翼各布置一个回采工作面）；③采掘比变更：原为井下设置 2 个综采工作面、4 个综掘工作面和 1 个普掘工作面，采掘比 2：5。变更为取消普掘工作面，井下设置 2 个综采工作面、4 个综掘工作面和 1 套普掘设备，采掘比 2：4；④采区巷道布置变更：原为 1 采区首采 101 工作面推进长度 2500m。变更为 1 采区首采 101 工作面推进长度 995m（因 101 工作面带式输送机巷掘进至 1065m 处时遇正断层，断层落差 15m，断层之后煤层厚度不足 0.7m）；⑤中央专用回风大巷变更：原为两条中央 1 号专用回风大巷、中央 2 号专用回风大巷断面均为净宽 4.5m，净高 3.75m，净断面积 13.23m²。变更为取消中央 2 号专用回风大巷，增大中央 1 号专用回风大巷断面，中央 1 号专用回风大巷改为中央专用回风大巷，净宽 5.5m，净高 4.95m，净断面积 23.97m²；⑥工作面参数变化：1 采区西翼中厚煤层（较薄）首采工作面长度由原来的 200m 变更为 160m，工作面年推进度由 2006m/a 变更为 4039.2m/a；1 采区东翼中厚煤层首采工作面长度由原来的 200m 变更为 260m，工作面年推进度由 3762m/a 变更为 4276.8m/a；⑦主斜井带式输送机变更：中央大巷带式输送机带宽、带速、装机功率不变，将运输量由 1300t/h 提高至 1410t/h；⑧井

底车场硐室变更：取消井下无轨胶轮车加油、检修硐室和井下爆破材料发放硐室，井下只留设无轨胶轮车存放硐室；⑨黄泥灌浆量、管路变更：原为黄泥灌浆量 211.2m³/d，井筒内灌浆管路为 D108×6 无缝钢管，工作面灌浆管路为 D89×4 无缝钢管。变更为黄泥灌浆量 751.2m³/d，大巷内管路为 D177×7 无缝钢管，工作面、回风巷内管路为 D177×7 无缝钢管；⑩地面生产系统、构筑物变化：在工业场地新建含油废水处理站；洗煤厂新增一套压滤系统，煤泥水系统由 2 台 KMZG450/2000×2000-U 快开隔膜压滤机变为增加 3 台 F=800m² 的水压榨型快开隔膜压滤机；工业场地原煤仓由 2×600t（φ=18m、H=40m 的圆筒仓）变为 2×700t（φ=18m、H=45m 的圆筒仓），中块煤仓由 1×2600t（斜坡方仓）变为 1×1800t+1×2500t（斜坡方仓），新增 1×1000t 小块煤仓；锅炉房由 2 台 SZL14-1.25/115/70-AII 型燃煤热水锅炉和 1 台 SZL4.2-1.25/115/70-AII 型燃煤热水锅炉变更为 2 台 YHZRQ-1200N-L 型燃气热水锅炉（单台热功率 14MW）和 1 台 YHZRQ-360N-L 型燃气热水锅炉（单台热功率 4.2MW），采暖期 2 台 14MW 锅炉同时运行，非采暖期 1 台 4.2MW 锅炉运行；风井场地联建固定瓦斯抽采站。

1.2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具体要求，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共开展了 3 次公众参与活动。

第 1 次是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采取网络公告形式进行公示；第 2 次是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用网络公告、报纸公告和张贴公告的形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第 3 次是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采用网络公告形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2023 年 6 月 22 日，富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芦村一号煤矿分公司委托陕西环亚华飞工贸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6 月 29 日建设单位首次公开环境

影响评价信息。项目公示时间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合理。

公示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及提交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形式进行公示。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延安信息港”(<http://www.zgya.com>)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建设项目位于延安市富县境内，网站“延安信息港”为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示网络平台的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zgya.com/2023/06/2023062902.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图 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间

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完成，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开始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经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采用了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三种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延安信息港”（<http://www.zgya.com>）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建设项目位于延安市富县境内，网站“延安信息港”为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示网络平台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zgya.com/2023/10/2023102601.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三秦都市报》刊登了《富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芦村一号煤矿矿产资源整合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就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建设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意见反馈方式等进行了公示，广泛征询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秦都市报》是西北地区新闻信息量和影响力最大的综合类报纸之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示报纸要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的要求。

(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报纸公示时间：2023年11月4日、2023年11月7日报纸名称及版面：《三秦都市报》A6、A6版

3.2.3 张贴公告

(1)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延安市富县直罗镇人民政府、屈家沟村村委会等地张贴了项目公告，公告内容主要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建设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意见反馈方式等。

项目所在地位于延安市富县直罗镇韩村，直罗镇人民政府、屈家沟村村委会等地作为本项目公告张贴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告张贴区域要满足易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接触的要求。

(2) 张贴时间、地点及照片

张贴时间：2023年11月2日~11月15日

张贴地点：延安市直罗镇、张村驿镇。张贴照片见图4。



图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设置在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公示期无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4、报批前公示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时间

《富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芦村一号煤矿矿产资源整合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全文公示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4.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延安信息港”（<http://www.zgya.com>）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建设项目位于延安市富县境内，网站“延安信息港”为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示网络平台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11月22日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zgya.com/2023/11/2023112201.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5。

4.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5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6、其他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完成后，我单位已经将本项目的公示信息（网站截图、报纸、公示张贴原件、照片及公参说明等相关文件）存入本公司档案处，以备随时查阅。

6.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的工作程序和内容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我公司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富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芦村一号煤矿分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富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芦村一号煤矿矿产资源整合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我单位做出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承诺，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富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芦村一号煤矿矿产资源整合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富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芦村一号煤矿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富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1月20日



8、附件

项目部分信息不予公开的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富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芦村一号煤矿矿产资源整合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由陕西环亚华飞工贸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经审查，与项目实际相符。

我公司报批的《富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芦村一号煤矿矿产资源整合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我公司《富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芦村一号煤矿矿产资源整合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版、报批电子版和报批纸质版三者内容一致。

富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